

#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103 执恢 64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合肥分行，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177T。

法定代表人：[REDACTED]字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红，女，[REDACTED]1年04月0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2幢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77706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松，男，[REDACTED]0年0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2幢5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2591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皖 0103 民初 6012 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以(2022)皖 0103 执 1513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红、[REDACTED]松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2 幢 501 室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皖(2017)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34 号】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经开区合店路南燎原路东禹洲中央广场 2 幢 501 室【不

动产证书号：皖（2017）肥东县不动产权第 0012434 号】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季 汝 成  
审 判 员 程 诚  
审 判 员 张 四 清  
二 〇 二 二 年 七 月 十 二 日  
书 记 员 张 翼 翔

